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2,095,1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敏	徐丽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电话	0576-83938250	0576-83938250	
电子信箱	002126@yinlun.cn	002126@yinlun.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按功能划分包括热管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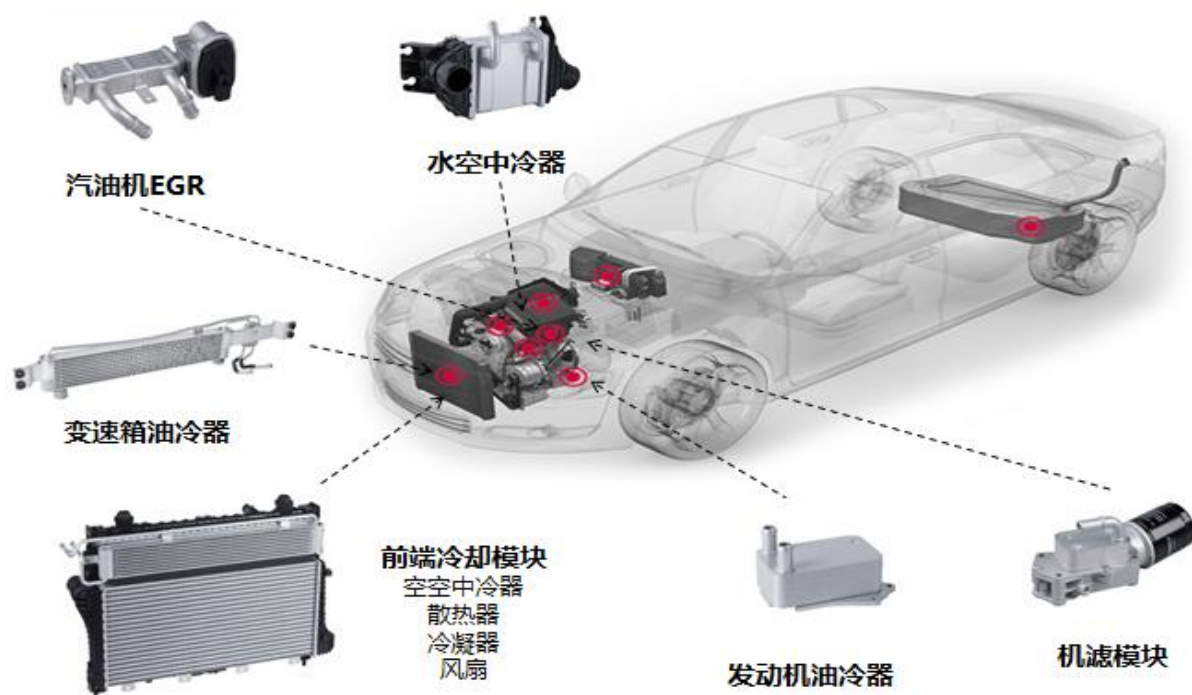
尾气处理2个产品系列，其中热管理可进一步分为热交换器和车用空调系列；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行业标准的牵头制订单位，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双创示范基地。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国际化战略布局，在浙江、上海、湖北、山东等地以及北美、欧洲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和研发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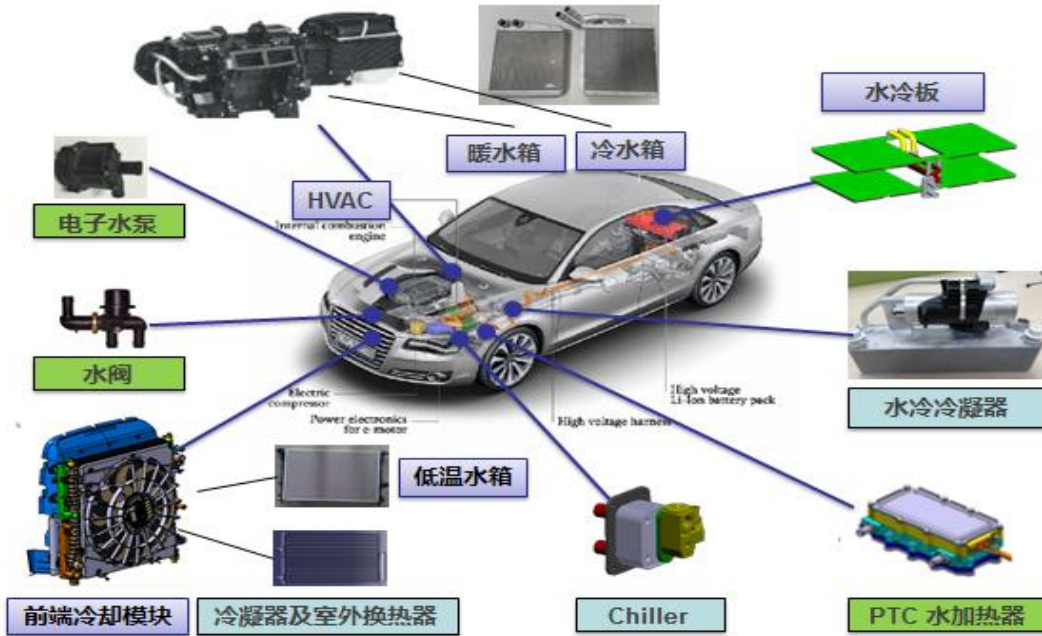
##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工程机械、乘用车、新能源等领域，产品在各个车辆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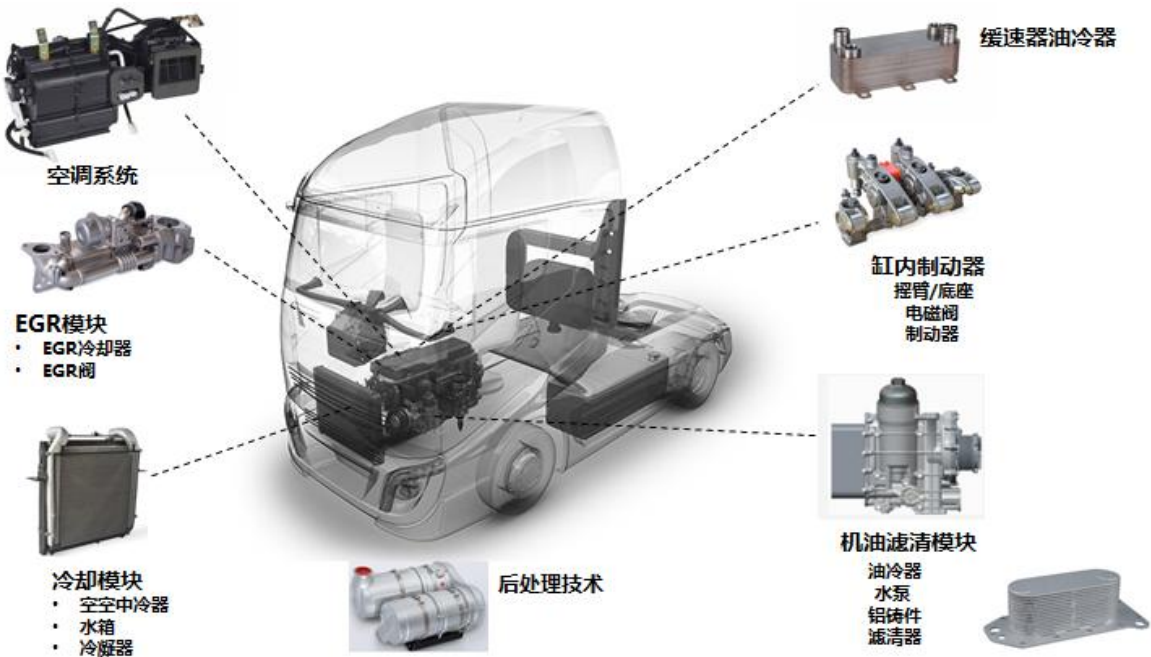
### (1) 传统乘用车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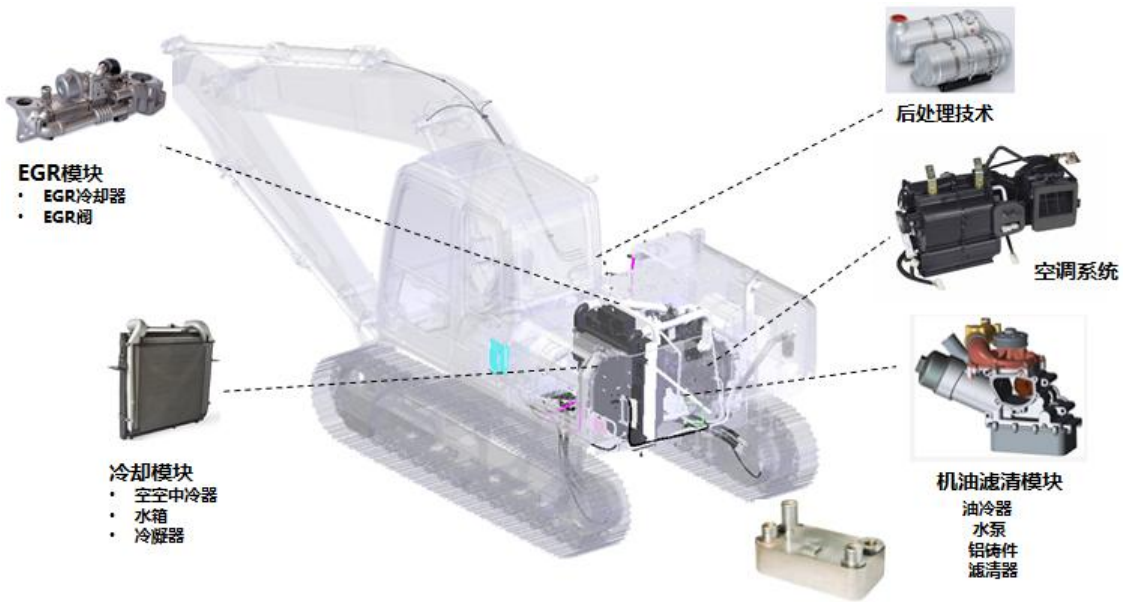
### (2) 新能源汽车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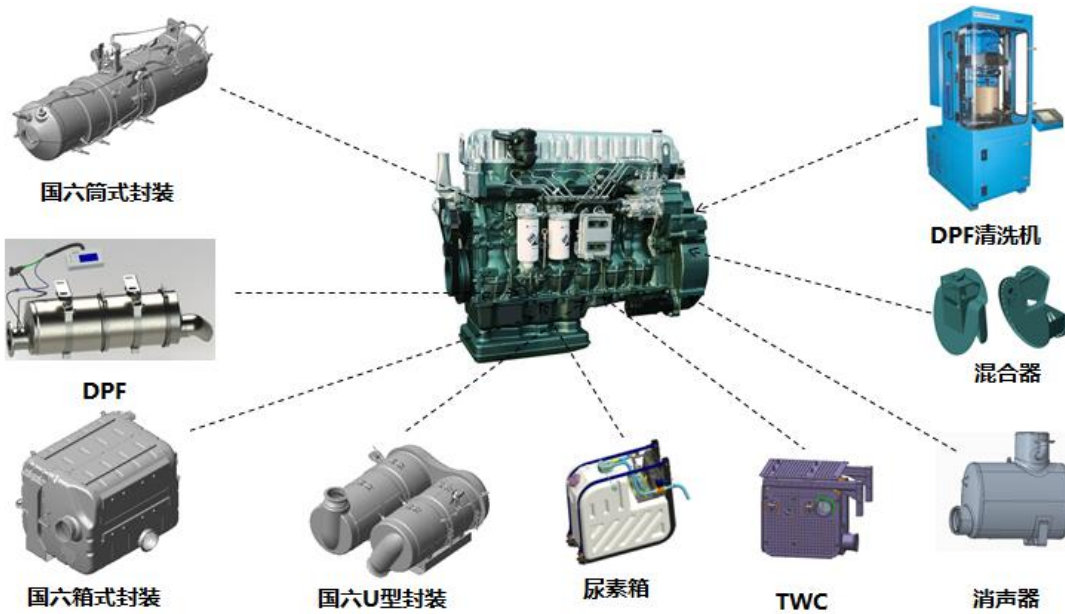
(3) 商用车产品系列



(4) 工程机械产品系列



(5) 发动机后处理产品系列



(6) 新兴领域：工业用\民用产品系列



## （二）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沃尔沃、保时捷、蔚来、小鹏、威马、通用、福特、宁德时代、吉利、广汽、比亚迪、宇通、江铃等；

燃料电池领域的主要客户有亿华通、上汽大通等；

乘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

超级跑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法拉利、奥迪、奔驰、兰博基尼、宾利、宝马、迈凯伦、福特等；

商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

工程机械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民用空调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格力、美的、海尔、海信、三星、LG、天舒等。

## （三）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1、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发展的储备和产出工作，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投入，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研发体系和制度，创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发公司创新动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二次创业阶段，公司实施技术引领战略，制定产品与技术战略规划及实施路径，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构建全球化的研发架构、体系及流程，建立完善研究系统、开发系统及试验验证系统，加强研发基础能力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在上海、欧洲、北美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部分



子公司亦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成果。

经过十余年的生产和研发的积累，形成了多项在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技术领先、成本低、品质高等优势。

##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订单驱动的拉动型生产方式，以销定产，重视快速及时反应，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质量、开发周期、成本等要求，为其配套开发产品，并依据订单数量，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公司从接到客户的订单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至产品交付的周期一般为 15-25 天左右。公司利用敏捷、精益、信息化、自动化、智能物联和防错技术，因地制宜地采用世界上先进的制造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缩短交期，使得公司的制造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以乘用车和新能源热管理、商用车和非道路热管理、尾气后处理三大产品平台为核心，以产品线带动事业部和子公司协同作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属地化生产。2020 年公司在原有乘用车和新能源热管理事业部、商用车和非道路事业部、尾气后处理事业部等三大事业部的基础上，增设了新兴事业部，主要研发制造以空调系统、空调箱为代表的新能源产品。公司在浙江、上海、山东、湖北、江苏、广东、广西、江西等地建有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并在美国、瑞典、波兰等建有研发分中心和生产基地。公司按照规模经济、比较成本原则和贴近客户原则，在全球范围内合理规划生产布局，以全球化供应能力满足全球化客户的需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点对点销售。作为各大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及发动机厂商销售产品。

公司建立了从技术、生产、服务一体化的快速反应体系，不断增强全球属地化市场拓展及技术与售后服务能力。公司设立客户经理、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组成的“金三角”自营体团队，点线面结合的立体销售网络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端对端服务。公司实施三个同步（同步开发、同步发展、同步规划）、三个合作（资产合作、属地合作、战略合作），不断提高战略、重点客户市场份额，围绕国内外战略客户，制订了单独的客户战略规划。

### （四）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尾气处理产品，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的经营发展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影响。2020 年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产销量环比和同比均大幅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复苏态势持续向好，制造业供需两端持续回暖，消费市场继续改善，重大基建项目加快开工，各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汽车产销呈回暖势头，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在汽车产业链中，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汽车热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内顶尖的热交换器批量化生产能力和国内顶尖的系统化的汽车热交换器技术储备，是最大的商用及工程机械热管理供应商之一，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尾气处理行业也已发展多年，具

备一定的竞争力，现正逐步开拓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

公司将继续坚持“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实现技术引领、提升综合竞争力”三大战略方向，致力于在汽车热交换领域提供换热解决方案，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提供高效换热及排气系统解决方案的世界级优秀企业。

### （五）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业绩驱动因素

#### 1、零部件国产化趋势有利于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从供给端分析，随着我国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和产业技术水平持续升级，已有部分本土制造企业拥有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国产替代从汽车的内外饰等外观件逐步过渡到车机系统、空调系统等功能件与底盘控制等安全件。部分国际厂商基于产业转型、竞争优势缩小等原因，或将采取主动退出的战略。

从需求端分析，车企在降本增效的压力之下具有零部件国产化的动力，相比于国际零部件巨头，具有成本低、近距离配套和快速响应的同步开发能力等优势是国内零部件厂商将有望受益于零部件国产化进程而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同时对于车企而言，与本土零部件厂商合作亦可规避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带来的突发风险。

#### 2、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较高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文件提出必须抢抓战略机遇，巩固良好势头，充分发挥基础设施、信息通信等领域优势，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新能源汽车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新能源汽车相较于传统汽车的一大变化为动力源，这也导致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功能更为复杂。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单车价值量相比于传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提升显著，是传统乘用车 2-3 倍左右。

#### 3、商用车市场受国三淘汰、基建投资、治理超载等因素推动将保持高景气度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20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由于存量国三重卡车龄偏大，叠加国三淘汰的因素，短期内将出现国三车辆集中报废置换。

其次，我国通过各项宏观政策的实施，适度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江苏、北京等多省市出台了规模庞大的投资计划，其中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仍为其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各地基建工程的陆续启动，工程重卡需求量会进一步提升。

此外，在商用车市场，超载现象较为普遍。2018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发文《关于严格执行全国超载超限认定标准的通知》，加强高速公路治超执法管理，发现违法超载超限车辆，坚决拒绝其驶入高速公路。

自 2019 年 10 月发生无锡高架桥侧翻事故后，各地更是进一步严查超载。2019 年 5 月 21 日，轻卡行业爆发“大吨小标”事件，其后全国各地车管所加强上牌称重管理，严禁超重车辆上牌，从生产源头加强超重车辆管理。2020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 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严格的治超执法，使单车运力显著下降，在总运输量稳步有升的情况下，显著提升了市场对商用车的需求。

#### 4、国家排放标准持续升级迭代，催生汽车尾气处理新需求

2016 年、2018 年《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陆续发布，明确了国六标准的排放要求和具体的实施时间。随着排放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大幅增加尾气处理产品的需求。

#### 5、汽车供应链区域属地化发展

由于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发达国家在国家战略层面重新思考全球产业价值链模式，通过一定的非市场措施，干预和收缩全球产业价值链，适当降低对外部单一供应链的依赖程度。同时整车厂为了规避供给端的风险，实现安全生产亦倾向于就近供应。

因此汽车行业现存的分工协作式的产业价值链格局将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区域内的属地化垂直供应链格局、三方或多方战略合作的模式将得到快速发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324,186,529.70	5,520,743,642.53	14.55%	5,019,241,5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583,085.75	317,677,156.02	1.23%	349,122,6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386,304.06	172,855,258.34	50.64%	304,010,15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73,578.49	688,584,828.23	-33.75%	304,839,05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8.60%	-0.20%	10.0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856,245,406.68	8,424,106,635.59	17.00%	7,858,823,18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7,786,096.18	3,729,627,295.93	5.58%	3,605,604,813.6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4,726,672.29	1,734,874,643.52	1,498,877,044.63	1,815,708,16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52,233.55	110,537,804.87	75,393,745.10	42,599,3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87,849.25	106,276,916.16	60,922,848.77	20,198,68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1,643.90	11,653,421.15	34,275,030.70	503,096,770.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6%	80,444,000		质押	1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44,512,9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4.90%	38,801,674				
徐小敏	境内自然人	4.10%	32,470,808	24,353,106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2,243,3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9,940,828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一自有资金	其他	1.20%	9,511,9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9,056,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8,914,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徐小敏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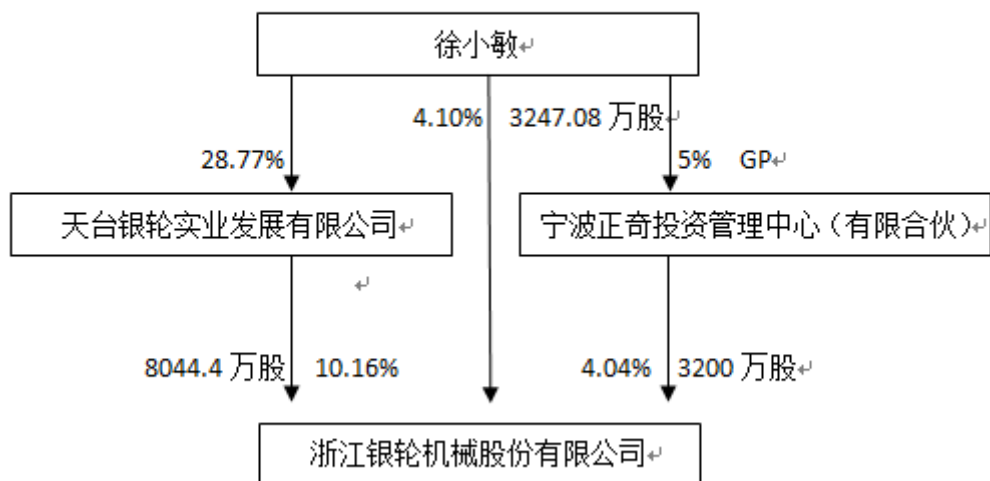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全行业不畏艰难，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加快转变营销方式，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步复苏，自4月份以来保持持续增长，全年产销稳中略降，基本消除了疫情的影响，总体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

在此环境下，公司上下快速响应，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坚定“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突出技术引领、打造综合竞争能力”三大战略方向，解放思想创新商业模式，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提高质量管控能力和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632,418.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5%；实现利润总额41,883.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58.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3%。

在技术研发方面，全年研发项目立项58项，新专利申请198项，研发投入2.69亿元，同比增长22.26%。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能力，提升产品的试验能力，提高产品的性能可靠性；集中资源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推动重大技术研发项目，聚焦8+N战略客户和重要客户市场需求，重点突破公司战略客户和重大项目。

在客户和市场拓展方面，聚焦战略大客户、大项目，按优先级引导资源分配，实施“一客一策”战术；建立从“无”到“有”的数据积累作为数据库，改善库存、资金、价格管控流程，降低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了北美新能源标杆车企冷却模块、沃尔沃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板与冷却模块、吉利戴姆勒 SMART 平台热泵空调项目、保时捷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板、吉利汽车 PEA 电池冷却器及 DHT 冷却模块、丰田汽车油冷器、法士特机油冷却器、潍柴机滤模块总成、潍柴后处理集成式总成、曼胡默尔（宝马）水空中冷器等 210 个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与预测，上述项目达产后为公司新增年销售收入近 39.5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约 27%，乘用车业务（包括新能源与燃油车）合计占比约 46.7%，公司未来乘用车业务（包括新能源与燃油车）占比将持续提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业绩增长的韧性与稳定性，为实现二次创业目标夯实基础。

在产品竞争力提升方面，逐步建立起管理科学、流程清晰、执行力强的运行系统，不断提高产品的材料工艺技术，推动重点工艺突破和改进，实现了全球首次在水空中冷器产品上的局部无钎剂钎焊。公司注重仿真分析能力的提升，减少仿真时间，提高仿真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为公司争取了重要战略客户的重大项目。

在人才培养与激励方面，以战略达成为培训牵引，以客户的要求作为落地指南，打造战略业务+在职能力提升的人才培养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策划举办了项目工程师能力提升班、营销工程师能力提升班、专家大讲堂等 7 大专项培训班，共计培训课时 339 小时。在激励上，遵循业绩+能力导向，充分体现个人业务和贡献大小，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交换器	4,897,522,940.29	312,309,870.29	23.50%	7.52%	3.30%	-1.08%
尾气处理	794,142,102.66	45,475,312.50	22.85%	27.82%	1,486.20%	5.4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34,032,140.20	-14,698,045.75
	合同负债	32,445,573.23	14,503,740.07
	其他流动负债	1,586,566.97	194,305.68
(2) 将与质保金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60,536,580.79	-27,537,171.39
	合同资产	60,536,580.79	27,537,171.3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73,900,378.88	-43,176,097.98
合同资产	73,900,378.88	43,176,097.98
合同负债	38,823,521.30	20,599,623.83
预收款项	-41,460,236.64	-21,537,385.38
其他流动负债	2,636,715.34	937,761.5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93,439,773.57	33,319,163.80

销售费用	-93,439,773.57	-33,319,163.80
------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0年5月股权收购振华表面51.058%，从2020年5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0年8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27,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从2020年12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全资子公司热动力于2020年2月注销，从2020年2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期子公司YINCHANG INC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了LHP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国银轮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子公司YINCHANG INC享有和承担。